

#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29,116,92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表决情况：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关于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 表决情况：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关于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表决情况：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四）关于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《<2011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**

##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94,139,123.2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065,852,983.45 元。根据《公

司章程》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,585,298.35 元后，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959,267,685.10 元；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476,147,308.02 元，减去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0 年度红利 119,797,417.80 元后，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15,617,575.32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98,987,0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份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实施送股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,683,215 股。

公司 2011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,290,963,039.91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派发红股完成后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变更手续。

**（七）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**表决情况：**

429,116,928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（八）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表决情况:

429,116,928 股同意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 70 万元。

## （九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# 表决情况:

429,116,928 股同意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、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及污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珍家山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 以及业务发展需要, 核定:

1、公司为供水公司和污水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6 亿元(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), 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; 其中, 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1 亿元,

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。

2、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.4 亿元,该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珍家山公司现有银行借款。

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37%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:总资产 177,357.48 万元;净资产 89,852.55 万元;资产负债率 48.37%;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:总资产 47,425.74 万元;净资产 17,849.91 万元;资产负债率 62.36%;珍家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:总资产 18,119.22 万元;净资产 3,102.38 万元;资产负债率 82.88%。

截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,000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9%;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,000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.75%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9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,000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37%。

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7 亿元担保额度内,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陈默、刘竹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